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育典　　紀錄：楊琇評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table>
<tr><th>序號</th><th>列管日期及會次</th><th>提案人(單位)</th><th>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th><th>主責單位</th><th>最新執行情形</th><th>主席裁示</th></tr>
<tr><td>01</td><td>108.08.29第4屆第6次</td><td>林委員昭坤</td><td>有關監察院針對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措施糾正案，其中臺南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查核不合格率有93%為全國最高，旅館部份臺南市不合格率亦高達9成案，請工務局說明追蹤改善進度並提供改善完成名單。</td><td>工務局</td><td>1.因列管建築物皆屬97年已領得使照之建築物，新增無障礙設施需克服結構、基地及財務等困難，本局將持續輔導協助業者改善。目前改善合格率分別為：餐廳58%、旅館37%。
<table><tr><th></th><th>列管數</th><th>合格或解列</th></tr><tr><td>餐廳</td><td>102</td><td>59</td></tr><tr><td>旅館（50間客房以上）</td><td>60</td><td>22</td></tr></table>2.相關合格名冊上簽核准後將公告於本局網站工作查詢。</td><td>本案繼續列管。</td></tr>
<tr><td>02</td><td>108.12.18第5屆第1次</td><td>邱委員麗夙</td><td>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身心障礙類別統計</td><td>衛生局</td><td>本局業於11月16日召開會議討論，經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與璟馨婦幼醫院皆有</td><td>本案繼續列管。</td></tr>
</table>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數據案，請衛生局研議本市各大醫院裝設移位機。		活動式內診台，柳營奇美醫院有懸掛式移位機；其餘醫院於空間因素暫無法增設移位機；未來請市立醫院與安南醫院評估及增設移位設備，提升服務品質．另請有移位設備之醫院將此資訊放置該院網路平台使民眾更了解其服務設備。	
03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本市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改善案，請交通局針對較具急迫改善之公車停靠站之候車環境提出具體改善方式。	交通局	1. 為滿足身障民眾使用本市公車候車設施之便利性，於106年起由本府交通局協調工務局等用地主管機關檢討本市公車候車亭周邊無障礙坡道，迄今共改善31處站位；於今(109)年起新建候車亭時併予檢討，將無障礙坡道納為建置項目之一，另經本府交通局檢視市區25處較有急迫性改善需求之站位，將協調工務局等用地主管機關現勘研議改善無障礙候車設施，未來持續滾動式檢討無障礙設施之合理性，以營造有愛無礙的乘車環境。 2. 另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的市區道路考評規範，不建議在公車站位設置無障礙坡道，本局已於109年9月3日邀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單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交通局將「低地板公車渡板橫跨路緣石」措施列入客運業者考評項目。** **3.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針對「香格里拉」、「大東夜市」公車停靠站T字架路擋、行道樹應檢視處理。** **4.請工務局針對大東夜市公園內違規停車進行勸導及取締。**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位研商設置無障礙坡道妥適性，會議決議以不設置無障礙坡道為原則，加強宣導客運業者低地板公車渡板橫跨路緣石供輪椅使用者上下車，倘低地板公車無法靠路緣石停靠，於公車上游優先設置無障礙坡道。	
04	109.08.25第5屆第3次	林委員黎怡 何委員文讚	有關水都游泳池外無障礙坡道及停車位問題，請體育處與工務局配合辦理。	體育處 工務局	**體育處** 經洽委員表示，水都游泳池(臺南市立游泳池)外設置之無障礙坡道太陡了，造成身障者要進入到大門不方便，希望加以改建，或是加設室外電梯。本案因涉經費爭取改善，將列入場館改善項目，並於近日安排會勘，進行了解。 **工務局** 該址已納入本(109)年度勘檢對象，預定11月底前完成現勘，確認有無其他缺失後，併同本次反映事項一併要求改善。	**本案繼續列管。**
05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中華西路二段(安平路至和緯路)、中華東路三段(東門路至崇明路)、北門路二段(火車站至民族路)東	工務局	1.本年度已完成無障礙人行示範道路示範路段如下: (1)東區生產路(崇聖路至崇正路) (2)東區崇興路(崇明路至巴克禮路) (3)東區後甲二路(平實路	**1.本案繼續列管。** **2.請工務局評估中華西路二段、中華東路三段做為示範道路的可行性，或評估更換示範路段的具體**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側人行道改善案。 1.請工務局依召開會議結論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請工務局提供本市做為示範道路可行性路段，於下次會議說明。		至平實四街) (4)東區林森路(東寧路至衛國街114巷) (5)南區新建路(新興路至新和東路) (6)南區夏林路(新興路至健康路〉 (7)南區中華南路(南和路至中華南路-段315巷) (8)南區台86側車道(萬年路至萬年五街) (9)安平區國平西路(國平南路至健康路) (10)安平區育平路(慶平路至平通路) (11)安平區安億路(永華路至德陽艦園區路口) (12)歸仁區歸仁十三路(高發三路至致遠樓與學人會館間無名路) (13)歸仁區歸仁大道(歸仁二路至小馬租車旁無名路) (14)歸仁區長大略(長榮路至長榮大學校門口) 2.另有關北門路二段(火車站至民族路)東側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一案，本局已於11月1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請參考附件2，P.101頁)。	作為。 3.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中華西路二段(安平路至和緯路)之違規停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6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本府永華市政園區無障礙通道空間通行案，請秘書處研議改善作為。	秘書處	1.已與委員於9月7日現場勘查，並已完成府前路人行道身障坡道2處改善，及府前路外停車場身障停車格4格整修。 2.已擬定園區須改善位置共計18處，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100萬元，預計於110年8月底前完成改善。	**本案繼續列管。**
07	109.04.28第5屆第2次	邱委員麗夙	1.有關鹽埕出張所無障礙停車位改善案，請文化局提供最新進度。 2.安平樹屋無障礙廁所改善案，請文化局提供最新進度。	文化局	1.本處無障礙停車位於營業時間開放使用，營業結束關閉，以防附近居民隔夜長期停放。另本古蹟鄰近鹽埕北極殿市場，常有買菜民眾機車任意停放阻擋無障礙車位正常進出，本局已設置說明牌載明聯絡電話，提供身障朋友排除阻擋之即時服務，改善完成詳照片(請參考附件3，P.105頁)。 2.安平樹屋無障礙廁所經洽邱委員討論改善方案，將兒童馬桶拆除、拉門新設(牆面部分打鑿)、加裝求助鈴、L 型扶手更換，已於11月2日改善完妥。另再邀請委員至現場會勘(請參考附件3，P.106頁)。	**本案解除列管。**
08	109.08.25第5屆第3次	主席裁示事項	請本府各局處檢視轄管公共廁所，其中無障礙	本府各局處	本府各局處盤點調查情形請參閱(附件4，P.107-P.120頁)。	**本案併提案二辦理。**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廁所不得做為親子廁所使用。			
09	109.08.25第5屆第3次	何委員文讚	請觀光旅遊局規劃觀光景點，邀請身障團體及委員參訪，並召集交通局、工務局參與，瞭解本市觀光景點無障礙設施改善建議。	觀光旅遊局	本案業於10月14日召集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討論無障礙旅遊路線，並訂於10月29日辦理路線現勘，擬於現勘後再正式邀請委員進行參訪。	**本案解除列管。**
10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本市萬國通路觀光工廠之無障礙環境。請經濟發展局以照片呈現改善情形，提供委員參考。	經濟發展局	1. 本局為提升本市觀光工廠服務品質及完善無障礙空間，依據109年8月25日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裁示，自109年10月8日起於臺南市24家觀光工廠分別召開6場次臺南市觀光工廠無障礙空間現勘會議。 2. 本市觀光工廠多以既有廠房轉型觀光工廠，基於友善環境建置，將輔導業者依據會勘建議事項加強改善。已請各觀光工廠於109年11月9日前回報改善情形，本局後續將持續追蹤各觀光工廠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1.本案持續列管。** **2.請經濟發展局持續追蹤各觀光工廠改善情形。**
11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本市北安路一段與西門路四段請落實人行道之暢通，以利身障者通行及使用	警察局 工務局	**警察局** 1. 有關本市北安路一段與西門路四段請落實人行道之暢通，以利身障者通行及使用無障礙環境案，本局	**1.本案持續列管。** **2.請警察局針對北安路一段與西門路四段路段加強違規取締。**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無障礙環境案。 請警察局追蹤本案人行道路段清除障礙物之最新執行情形。 請工務局針對北安路人行道規劃無障礙設施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請業管第五分局及中北拖吊場加強拖吊取締並加強勸導店家勿盆栽及招牌置於人行道。 (1)自本(109)年9月18日至11月9日計取締違規停車44件。 (2)自本(109)年9月18日至11月9日計拖吊移置保管汽車51輛。 2. 本局將責業管單位持續加強取締拖吊以落實人行道之暢通。 **工務局** 1. 經查北安路一段(西門路至北成路)之人行道多為可移行動式障礙物，屬本府警察局權責。 2. 另有關人行道規劃改善事宜本局將視年度經費錄案辦理。	
12	109.08.25第5屆第3次	吳委員道遠	為推展維護本市無障礙空間環境的教育宣導，請新聞處針對無障礙空間的維護，透過本市有線電視台進行媒體宣導、環保局之垃圾車宣導、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宣導，宣導民眾	新聞處 環保局 教育局	**新聞處** 本處已於109年9月23日起，協助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有線電視第3公用頻道宣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影片如下： 1. 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分17秒(24次/天)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秘書處透過本府管轄的 LED 燈加強宣導。** **3.另請各局處所轄公共空間、衛生局所屬醫院加強宣導。**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維護本市無障礙環境。		 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無障礙/可近性1分39秒(24次/天) **環保局** 近期申請垃圾車廣播宣導局處眾多，宣導檔期滿，故本宣導將由夜間線上垃圾車之LED 跑馬燈看板執行「無障礙空間環境的教育宣導」。 **教育局** 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宣導，宣導民眾維護本市無障礙環境: 109年9月16日發文請各校善用校內多元活動或媒體素材，宣導維護本市無障礙環境-請各校依公文附件(宣導標語參考範例)，利用友善校園週、親師座談會、家庭聯絡簿、校園跑馬燈等相關活動或媒介，針對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宣導例如:「汽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車駕駛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等標語，提醒民眾切勿占用無障礙停車格或其他避免造成身心障礙者行動阻礙等，以建立身障者友善環境。(請參考附件5，P 121頁)。	

三、臺南市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歷次勘檢建議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9.08.20勘檢會議	邱委員麗夙	有關臺南市美術館無障礙勘檢部分： 1.臺南美術館南北側停車場出入口，人行道退縮部分有高低差，輪椅、嬰兒車、行動不便者無法通行，且停車場出入口警示裝置不夠明顯，無聲音、亮度警示裝置。 2.臺南市美術館忠義路、友愛街路口人行道、忠義路、府前路口放禁止通行告示牌，影響通行，請臺南市美術館進行改善。 3.臺南市美術館旁友愛街與永福路口設置之坡道不銹鋼扶	臺南市美術館	1.2館停車場出入口人行道高低差改善及警示裝置不足目前辦理訪價作業中，預計109年11月15日前改善完成。 2.忠義-府前-友愛人行道入口之禁行告示牌影響無障礙通行。已請將拒馬往後放置，保持動線順暢。 3.友愛-永福路口坡道扶手未設置防勾設施。經查全區(1、2樓戶外露台共39處，目前辦理訪價作業中，預計109年11月15日前改善完成。 4.前揭三項改善事項已於109年11月4日改善完成(請參考附件6，P.123頁)。	**1.本案持續列管。** **2.請臺南市美術館檢視邱委員建議身障坡道兩側應設置扶手之改善措施。**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手，未設置防勾設施，造成行人或輪椅使用者通行危險，請臺南市美術館進行改善。			
02	109.08.20勘檢會議	邱委員麗夙	府前路二段與府前四街口會勘部分，斑馬線與人行道有高度落差，輪椅使用者無法連續通行，請本府秘書處研議改善並列出完成期程。	秘書處	府前路二段身障坡道已於109年9月15日完成改善及施作，如所附照片(請參考附件7，P.128頁)。	**本案解除列管**
03	109.08.20勘檢會議	邱委員麗夙	市府府前路大門左側公車候車亭，與馬路有高低差且候車亭旁有障礙物及違停車輛，造成公車停靠於候車亭時輪椅使用者無法上下車，請本府交通局研議改善，並列出完成期程。	交通局	已於109年9月21日辦理會勘研商改善事宜。(請參考附件8，P.129頁)	**本案解除列管**
04	109年9月勘檢建議	蔡委員景仁	臺南公園內臺南市立圖書館到兒童科學館的動線有障礙。	工務局 臺南市立圖書館	**工務局** 109年10月16日邀集社會局、蔡景仁委員、圖書館、兒童科學館、交通局及工務局等單位會勘「臺南公園內圖書館至兒童科學館動線有障礙」會勘結論(請參考附件9，P.132頁)： 1.經現勘圖書館至兒童科學館圓棟已設有無障礙坡道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目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前並正改善該棟出入口大門寬度。 2. 兒童科學館分為方棟與圓棟，其為不同時期所建，兩棟建築無法連通。 3. 經現勘圖書館至兒童科學館方棟因地形高低落差太大，目前已設置樓梯行走，無障礙動線則需由公園路大門進入兒童科學館方棟。 建議圖書館、公園及兒童科學館將無障礙通路透過多元管道或平台或加強宣導，以利民眾了解。 **臺南市立圖書館** 圖書館至兒童科學館可由本館無障礙坡道通往兒童科學館，另本館將於無障礙停車格增設愛心服務鈴由館員引導民眾進出。	
05	109年9月勘檢建議	蔡委員景仁	臺南公園內臺南市立圖書館之無障礙停車格並不在無障礙通道附近，不便利行動不便者、輪椅使用者通行至圖書館。	交通局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交通局** 1. 查案地無障礙通道接臨公園北路，該路段車流量大且路肩無剩餘空間，不宜劃設停車格位。 2. 次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爰本處依規定劃設，惟案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地未設有無障礙通道供民眾由停車場前往圖書館，後續宜請市立圖書館完成無障礙通道改善後，本處再配合調整格位位置。 **臺南市立圖書館** 有關無障礙專用停車格不在無障礙通道附近，本館已於下列三處設置愛心服務鈴，由館員協助引導進入館舍：1.停車場無障礙停車格旁、2.公園北路通道旁、3.本館新設無障礙升降機旁；另本館預計於網站規劃停車格引導動線位置圖，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本館。	
06	109年10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南新營郵局之無障礙通行有障礙(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6號) 1.無障礙坡道占用騎樓。 2.行動不便者、輪椅使用者以無障礙坡道進入新營郵局，需經過超商，而超商的門有障礙物，致無法順利通行至郵局。	工務局	1.入口障礙物部分已宣導出入口除門寬外應留設至少60公分操作空間，並請超商移除貨架保持淨空。 2.坡道佔用騎樓一案，尚待管理單位規畫改善方案，本局錄案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1.本案持續列管。** **2.請工務局下次會議提供最新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7	109年11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1.臺南轉運站的坡道均用三角錐圍起來，造成輪椅使用者無法通行。(交通局) 2.北區立賢路一段與育德路交叉口有冂字型路擋，無法通行。(工務局) 3.西門路三段與公園南路交叉口，新建的人行道上未設斜坡，身障者無法通行至行人穿越緣。(工務局) 4.善化糖廠文物館入口處有門檻，無法進入。(工務局)	交通局 工務局	**交通局** 1.本局已完成臺南轉運站人行道車阻建置，以依109年11月18日南公運設字第1091404737號函，請廠商儘速移除臺南轉運站北側及南側出入口無障礙坡道之交通錐，並請保全人員加強管理勸離違規駛入車輛，以確保無障礙設施環境。 **工務局** 2.查該地點應屬建築物開放空間，已函文所有權人移除阻礙，本局錄案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3.查該地點為本局辦理「臺南市工務局北安路(和緯路~中華北路)及公園南路(西門路~海安路)道路優質化工程)第二標公園南路之範圍，預計109 年12月底完工。 4.已函文管理人改善，本局錄案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工務局於局務會議宣導新建或修繕等工程，應符合相關法規，並重視無障礙環境的通行。**
08	109年11月勘檢建議	何委員文讚	中西區民生路2段與臨安路1段路口人行步道有1層台階，需要加設斜坡道，以便整個人行步道聯結方便行走，需改善路口在民生路2段383號前轉角，加設斜坡道；可	工務局	查該地點應屬建築物開放空間，尚須調閱原核准圖說以釐清原坡道檢討情形，本局錄案列管並持續追蹤辦理。	**本案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參考中西區民生路2段403號前輪椅專用道。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警察局依邱委員麗夙意見，針對警察局轄下各分局、派出所宣導，倘涉及聽障者的案件，應請手語翻譯員或提供聽打服務協助民眾。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建議改善聽障者無障礙環境。

說明：

政府部門於公開場合所辦理的各類活動，應需配置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以利聽障者能有完整接收訊息的權利。例如：市政會議直播已配置手語翻譯服務，惟會議中部分議程無手語翻譯，建議應提供全程手語翻譯服務，給予聽障者完整訊息。

辦法：請主辦單位規劃活動時，應考量聽障者需求，將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納入計畫並實施。

研析意見(秘書處)：

經請示府層長官核准，訂於109年11月17日第465次市政會議開始提供全程手語翻譯服務。

決議：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請各局處辦理公開活動時，應評估聽障者的需求，落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提案二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建議公共空間修繕無障礙設施時，應考量身障者的使用需求，友善身障者使用的權益。

說明：

公共場所修繕原本既有的無障礙環境，修繕時未考慮到身障者的使用，致使無障礙設施修繕後身障者卻無法使用，請修繕時參考現行法規或詢問相關專業人員，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例如：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臺南市立殯儀館、水交社文化園區前方公園之無障礙廁所，經修繕後身障者無法通行，建請相關單位改善。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再度修繕無障礙設施，應先行檢測所管轄的無障礙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放心安全的使用。

研析意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民政局、工務局)：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 囿於國稅大樓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執照，本大樓1樓就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裝置規定，迭經多次進行修繕，因建築物構造及設備限制等情形，設置符合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合先敘明。
2. 目前針對進入大樓洽公民眾，有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需求，惟設備及設施裝置不符其需求者，將委由志工陪同協助引導至本大樓6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

(二)民政局

1. 南區殯儀館為民國72年啟用營運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因建物老舊，且受空間、地形等因素限制，逐一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按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公共建築物於民國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者，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每一建造執照必須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
2. 南區殯儀館歷經多年改善，現已設置永安堂北側、和平堂25號旁及服務中心3處無障礙廁所，已符合法令規定。
3. 其餘禮廳廁所，則屬於一般民眾使用，但考量身心障礙者便利性，仍將5間一般廁所比照無障礙設施規範，增設無障礙人士專屬空間，惟避免混淆未特別標示無障礙廁所。

（三）工務局

有關水交社文化園區前方公園之無障礙廁所修繕後不符規定一案，擬安排會勘後依會勘結論辦理，並於會上報告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

請工務局發文本府各局處盤點所轄公共無障礙廁所，落實檢視可動扶手旁應留有70公分的移位空間(提供符合規定圖示)，並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俾利身心障礙者使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建議路邊設置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規劃車輛後方臨時下車區。

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原則以車輛左右方設置乘客下車區，惟實際使用上，部分無障礙車輛後方設有升降設備以便利輪椅使用者上下車，而停放於路邊設置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時，因停車位後方無足夠空間，致須先行以升降設備讓輪椅使用者上下車後才能停放車輛，而身心障礙者於馬路邊等待或上下車也較為危險。

辦法：

建請交通局向中央反映路邊設置的身心障礙者汽車專用停車位，研議規劃車輛後方臨時下車區。

研析意見(交通局)：

1.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3.3公尺以上（供留設下車區）。查本市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多屬「平行停車」方式，其寬度尚無前揭3.3公尺以上之限制規定，且考量路肩寬度尚非寬裕，「平行停車」如欲設置寬度在3.3公尺以上之下車區專用停車位，實務上確有困難。
2. 一般路邊汽車停車位長度為5公尺，為利身心障礙者於車輛後方上下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依規定長度為6公尺，已較一般停車位留設相當空間供使用。因本市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部分係由一般5公尺長度停車位調整設置，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使用權益，將逐步調整該部分專用汽車停車位長度至6公尺。

決議：(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請交通局於適當會議向中央反應法規修訂之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何委員文讚**

案由：請在臺南文化中心戶外場所設置便民使用的洗手間。

說明：

臺南文化中心戶外場所無論假日、平日皆有不少活動與表演，然而戶外場地並無洗手間，民眾若要使用洗手間相當不便，尤以身障朋友更為困擾。希望臺南文化中心能在戶外場所設置便民的洗手間，提供市民朋友更舒適、便利的環境。

辦法：請臺南文化中心在戶外場所設置一處便民使用的無障礙通用洗手間，以利民眾使用。

研析意見(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戶外公廁設置於演藝廳卸貨區旁，可全天提供民眾使用的洗手間。目前施工中的「停 E5立體停車場」已將無障礙通用洗手間納入設計工程，未來將可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安心友善的環境。

決議：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請交通局針對文化中心戶外設置「停 E5立體停車場」通用廁所，除了設置無障礙廁所外，男、女廁所皆應各設置1座坐式廁所，男廁應保留1處設置扶手小便斗，俾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何委員文讚**

案由：新營綜合轉運站即將試營運啟用，請權責機關安排相關身障團體實地參訪，以便了解場站整體之動線、出入口、停車場、洗手間等各項無障礙通用設施是否符合便利性。

說明：

公共建築物及公共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從停車場、洗手間，到整個場域間的動線、出入口等等，透過邀請身障朋友實際參訪，了解其是否符合身障朋友需求，使其權益進一步落實與保障，以期未來新營綜合轉運站的啟用能夠讓每位市民都能便利使用，達到友善城市。

辦法：

請權責機關安排邀請相關身障團體實地參訪、了解整個場站的各項無障礙通用設施，以利市民朋友便利使用。

研析意見(交通局)：

預計109年12月8日邀請相關身障團體至新營轉運站實地參訪，了解整個場站的各項無障礙通用設施，以利109年12月25日試營運後市民朋友便利使用。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張委員田黨

案由：有關「109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以業務委託方式進行，請社會局說明本計畫執行模式、評選標準及執行進度。

決議：本計畫為109年中央新核定的補助計畫，計畫核定後皆公告並邀請各基金會、社福團體、符合資格的大專院校申請辦理，惟執行期較短，僅有1個團體申請辦理，本案計畫資格審查及服務提供皆依規定執行，未來將多邀約身障團體參與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邱委員麗夙

案由：民眾反應新光三越新天地無障礙廁所平日未開放致無法使用。

決議：請業務單位會後與邱委員瞭解處理。

提案三　　提案人：邱委員麗夙

案由：白河運動公園無障礙廁所內活動扶手與牆面脫落，民眾使用恐發生危險。

決議：請民政局轉知白河區公所瞭解並改善。

提案四　　提案人：徐委員紫香、張委員田黨

案由：建請公部門辦理新建或重建工程時，應於工程興建前審查設置無障礙設施的適當性，營造友善無障礙環境，公部門應隨時檢視無障礙設施，整合各局處建構本市無障礙環境。

決議：請工務局發函本府各機關，針對本府新建、重建工程，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無障礙空間及設施並依法施作，落實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的建置。

拾・散會：下午16時30分。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典	召集人	許育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副召集人	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委員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委員	吳國誠 代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許以霖	委員	張麗娟 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王銘德	委員	黃嘉銀 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委員	蘇[illegible] 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詹永茂	委員	黃文榮 代
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	江秋樺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	何美慧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illegible]
社團法人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黎怡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林黎怡
社團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	常務理事	邱麗夙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邱麗夙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理事長	何文讚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何文讚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董事長	張田黨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張田黨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主任	李雪瑛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李雪瑛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理事長	徐紫香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徐紫香
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	理事長	蔡景仁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請假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吳道遠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吳道遠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鄒譽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幫工程司	白忠銓	白忠銓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副局長	吳國珉	吳國珉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科長~~ 股長	許婉馨 邱子真	邱子真代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社工師	胡佳柔	胡佳柔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副局長	熊萬銀	熊萬銀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停管處	張菀倫	蘇碧方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主任秘書	汪群超	汪群超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股長	葉雀惠	葉雀惠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警政監	黃光榮	黃光榮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組長	廖信智	廖信智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名處
臺南市體育處	處長	林義順	林義順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局長	郭貞慧	郭貞慧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副處長~~	~~劉啓崇~~	特委 閔宏彥代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吳建德	吳建德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專門委員	蔡秀琴	蔡秀琴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簡任技正	朱玫瑰	朱玫瑰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科員	潘佩楓	潘佩楓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科長	方瑞唯	方瑞唯
臺南市立圖書館	組長	林建志	林建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分局	分局長	蘇栢玉	蘇栢玉
臺南市美術館	資深工程師	胡順銘	胡順銘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副局長	顏靚殷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許乃文	許乃文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專員	李耀煌	李耀煌